

股票代號：1805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218號1樓(璞園建築團隊大樓1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應募人名單.....	7
二、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9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2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2
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28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218號1樓(璞園建築團隊大樓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一、為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惟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4)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

人情形依法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 (2)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分次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應募人，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4)應募人之洽定在其價款尚未繳足之前如有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原洽定並公告之應募人發生異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另行洽定應募人，俟日後收足股款後再行公告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 (2)得私募額度：擬於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3)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三次皆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

B. 預計達成效益：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發行額度上限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千股	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	以本公司目前平均 2.78% 之借款利率，如全數發行，並依本次私募暫定價格 11.36 元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790 千元。
第二次	20,000 千股		
第三次	10,000 千股		

(4)因本公司近期經營權有所異動，依規定已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20 頁附件二。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或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可能之應募人名單(107年私募普通股)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法人前10大股東		
			名稱	持股%	與公司關係
1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2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29.96%	關係人
			春福投資(股)公司	12.39%	無
			璞瑞投資(有)公司	11.09%	關係人
			仰哲投資(股)公司	8.42%	無
			璞寬投資(股)公司	6.38%	關係人
			禾眾投資(股)公司	6.12%	無
			樸穎投資(股)公司	5.45%	關係人
3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觀投資(有)公司	3.71%	無
			景翔投資(有)公司	3.32%	無
			樸青投資(有)公司	2.88%	無
4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5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公司	38.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嘉投資(有)公司	15.00%	關係人
			璞瑞投資(有)公司	5.00%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公司	4.00%	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法人前10大股東		
			名稱	持股%	與公司關係
6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7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仰哲投資(股)公司	19.00%	無
			璞瑞投資(有)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嘉投資(有)公司	19.00%	關係人
8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公司	5.00%	關係人
			李忠恕	80.00%	關係人
9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林婉琳	20.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5.00%	關係人
			李宗慶	80.00%	關係人
10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公司	5.00%	關係人
			李忠恕	90.00%	關係人
			袁美惠	10.00%	無
11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註)	詠馨建設(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12	璞瑞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林瑞山	100.00%	內部人
13	璞嘉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黃姿敏	100.00%	內部人
14	李忠恕	關係人			
15	林瑞山	內部人/本公司總經理			

(註):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6月27日選任為董事。

【附件二】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徠建設或該公司)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 千股，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7 年 8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75,315 千元、稅後純損為 2,395 千元，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以下略)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目前發行股數為 80,265 千股，本次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50,000 千股，預估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為 38.38%，且寶徠建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前一年內有經營權變動(董事席次異動逾 1/2)之情形，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寶徠建設 107 年 6 月 20 日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寶徠建設所提供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寶徠建設設立於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於 78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有關陶瓷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2,654 千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380,653	1,490,593	1,394,193	1,302,565
非流動資產	121,282	113,247	107,132	95,914
資產總額	1,501,935	1,603,840	1,501,325	1,398,479
流動負債	550,761	812,095	758,172	717,413
非流動負債	53,710	46,210	0	0
負債總額	604,471	858,305	758,172	717,413
股本	802,654	802,654	802,654	802,654
資本公積	51,614	11,481	11,481	11,481
保留盈餘	43,196	-68,600	-70,995	-114,434
其他權益	0	0	13	-18,635
權益總額	897,464	745,535	743,153	681,066
每股淨值(元)	9.38	9.29	9.26	8.49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9,632	31,086	258,606	46,171
營業毛利	8,391	-16,131	35,350	7,994
營業毛利率	7.01%	-51.89%	13.67%	17.31%
營業利益(損失)	-145,615	-130,777	-65,281	-19,519
營業利益率	-121.72%	-420.69%	-25.24%	-4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142	18,979	62,886	8,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14,093	-111,796	-2,395	-11,341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42	-1.39	-0.03	-0.14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寶徠公司近期推案集中台北市、新北市及桃竹地區，近年來在市場預售及新成屋市場供給量增加之下，面臨房價修正之態勢，因而該公司 105~106 年度營運均呈現虧損，該公司主要營收比重如下表所列示：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銷售房地收入	0	0	246,559	0
磁磚銷售	119,632	31,000	11,933	46,157
其他	0	86	114	14
合計	119,632	31,086	258,606	46,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銷售之各類磁磚產品種類繁多，且皆屬於客製化產品，生產所需之產品規格、材質及顏色完全依客戶建案之規格設計及產品定位而規劃生產，故其交易價格亦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承包建案採購影響。另該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因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因此僅於 106 年度有完工個案銷售認列入帳。整體評估，該公司近年來因營收規模較小，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支出，因而營業利益率均為負值。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寶徠建設擬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發行 50,000 千股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依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特定人。唯截至 107 年 6 月 20 日，該公司並無洽定之私募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價格計算孰高之八成為訂價原則。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上述訂價原則，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尚屬適法。

2.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稅後純損為 37,040 千元，另依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之規劃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其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載明於 107 年 8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0 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 (2)得私募額度：擬於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 (4)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增資用途將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發行額度上限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千股	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	以該公司目前平均 2.78%之借款利率，如全數發行，並依本次私募暫定價 11.36 元計算，預
第二次	20,000 千股		

第三次	10,000 千股	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 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	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790 千元。
-----	-----------	--	--------------------------

(二)寶徠建設現況

1.獲利情形

寶徠建設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動產建設及買賣、磁磚製造與銷售，受近年房地產市況低迷影響，公司推案政策亦較為保守，因而 105 年度起營運均處虧損情形。

單位：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9,632	31,086	258,606	46,171
營業利益(損失)	-145,615	-130,777	-65,281	-19,519
營業利益率	-121.72%	-420.69%	-25.24%	-4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14,093	-111,796	-2,395	-11,341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42	-1.39	-0.03	-0.14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2.重要財務比率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25	53.52	50.50
流動比率(%)	250.68	183.55	183.89
速動比率(%)	154.12	71.68	42.61
現金流量比率(%)	-105.44	-34.30	-39.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6	-23.89	15.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8	-39.09	-39.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約 528,570 千元，利率區間為 2.95%~3.27%，近年來因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值，因而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亦多為負值。

3.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256	434,318	311,330	90,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80,714	-278,538	-297,105	-90,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36,498	643	3,332	-25,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3,278	154,907	72,252	88,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278	1,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38	-122,988	-221,243	-26,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318	311,330	90,087	63,954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依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均為負值，107 年第一季現金水位明顯下降，為改善公司營運，該公司計畫本次預計辦理之私募案將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期以提升公司獲利、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應屬合理。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寶徠建設因受房市低迷影響，致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持續虧損，為積極改善營運體質，本次辦理私募資金擬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運情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情形，確實有明顯轉弱之趨勢，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寶徠建設本次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 千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7 年 8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成數尚符合市場慣例，且其董事會提案所載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均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另經評估，如該次私募普通股 5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38.38%，以目前暫定發行價格 11.36 元，尚高於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 8.49 元，且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寶徠建設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 千股，係為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如未來全數發行，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78% 來看，以暫定發行價格 11.36 元計算，共計募集 568,000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 15,790 千元之利息支出，財務比率亦可以獲得立即改善。

經參閱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次私募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可望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達節省利息成本並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瑞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璞嘉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李忠恕	關係人
林瑞山	內部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盟投資(股)公司	29.96%	關係人
	春福投資(股)公司	12.39%	無
	璞瑞投資(有)公司	11.09%	關係人
	仰哲投資(股)公司	8.42%	無
	璞寬投資(股)公司	6.38%	關係人
	禾眾投資(股)公司	6.12%	無
	樸穎投資(股)公司	5.45%	關係人
	璞觀投資(有)公司	3.71%	無
	景翔投資(有)公司	3.32%	無
	樸青投資(有)公司	2.88%	無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公司	38.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嘉投資(有)公司	15.00%	關係人
	璞瑞投資(有)公司	5.00%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公司	4.00%	關係人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樸穎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仰哲投資(股)公司	19.00%	無
	璞瑞投資(有)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嘉投資(有)公司	19.00%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公司	5.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恕	80.00%	關係人
	林婉琳	20.00%	關係人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慶	80.00%	關係人
	璞盟投資(股)公司	15.00%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公司	5.00%	關係人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恕	90.00%	關係人
	袁美惠	10.00%	無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馨建設(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璞瑞投資有限公司	林瑞山	100.00%	內部人
璞嘉投資有限公司	黃姿敏	100.00%	內部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可能之大股東、董監事人選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或前述所列人員之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改善營運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可藉由提升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寶徠建設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80,265 仟股，預估於本次私募普通股 5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占全數已發行及轉換後股本之 38.38% (50,000 千股/130,265 千股)，且由於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前一年已發生有經營權異動達 1/2 之情形，未來寶徠建設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寶徠建設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計畫由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對公司營運

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參與應募，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用於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助於公司改善營運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預計辦理發行 50,000 張普通股，如以暫定發行價格 11.36 元/股計算，預計募集 568,000 千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依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 51.30%，預計募集完資金，其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6.48%，期可具體改善公司負債比率，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折發行，目前暫定發行價格 11.36 元，尚高於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 8.49 元，且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後，以暫定每股 11.36 元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淨值將由 107 年 3 月 31 日之 8.49 元，提升至 9.59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寶徠建設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具體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基於<u>共同投資興建或合建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以下略)。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條之一：<u>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興建或合建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	(本條新增)	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增訂。

【附錄一】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徠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有關電子零件及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2. 有關陶瓷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3. 有關電視機、收音機等塑膠外殼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4.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器材原料之進出口與經銷事項。
5. 前各項有關機器設備之租賃業務。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7. 庭園綠化規劃設計及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9.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0.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1.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物、藥品之研發)。
16. A102040 休閒農業。
1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8. EZ01010 鑽井業。

- 29.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0. B201010 金屬礦業。
- 31. B301010 非金屬礦業。
- 32.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3.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3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35.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3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1.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2.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

第 三 條：就前條有關業務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陸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用其本名，其用法人名稱或別號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計入股東名簿。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公司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股東持有股權位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依前述期限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後新董事就任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使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二)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總經理之任免。

(四)預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六)資本增減之擬議。

(七)對外投資合作之審定及執行。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及經理人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 審查本公司之會計及出納。
- (三) 檢查本公司之財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承商董事長任免之。

第七章 決算及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按歷年制，每逢會計年度終了，由總經理造具後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後。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日，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變更，第二次變更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變更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第四次變更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變更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變更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十日，第七次變更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變更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十五日，第九次變更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變更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變更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變更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三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七次變更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變更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次變更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變更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變更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變更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變更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變更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06.21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

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之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802,654,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265,4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421,232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42,123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7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7.7.10)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年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喜吉 代表人:石浩吉 代表人:張元駿	4,122,000	5.14%
董 事	善律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山 代表人:陳俊良	3,977,510	4.96%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0	0%
獨 立 董 事	李佩昌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099,510	10.10%
監 察 人	張育境	59,000	0.07%
監 察 人	蘇立育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9,000	0.07%

